**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

**工作人员的公告**

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聘岗位3个，其中电视主持人1名、美术编辑专业人才1名、计算机专业人才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及对象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须在应聘前取得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聘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符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崇州市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表》（详见附件1）规定的条件。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聘岗位3个，其中电视主持人1名，美术编辑专业人才1名，计算机专业人才1名，具体招聘岗位和要求详见附件1。

四、报名

（一）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每个应聘者限报1个岗位。应聘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到报名邮箱。

报名邮箱：390534440@qq.com

报名材料：应聘者提交《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崇州市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1份（见附件2）；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电子档JPEG格式，200kb<图片大小<500kb））；并将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获奖（表彰）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压缩打包，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报名邮箱。

特别注意：各位应聘者报名邮件的主题须按照“报考岗位+姓名+手机号码”的格式注明（如:电视台主持人+张三+130XXXXXXXX）。

（二）报名时间：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6日。

（三）其他要求

应聘者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报名时应聘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该真实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应聘者在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三、开考比例

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不低于1:2。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取消该招聘岗位。招聘岗位取消情况于笔试（实操）之前通过崇州市公众信息网公告。

六、考试时间、地点和成绩公布

本次考试分为笔试（实操）和面试。笔试（实操）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5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50%，满分为100分。

总成绩=笔试（实操）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一）笔试（实操）

1.笔试（实操）时间及地点：详见《笔试（实操）通知书》

2. 笔试（实操）内容：

电视台主持人参加笔试，计算机岗位和美编岗位参加实操，具体笔试（实操）内容如下。

电视主持人岗位：相关新闻基础知识和主持专业知识。

计算机岗位：计算机前端DIV+CSS3相关布局设计；数据框架考核。

美编岗位：Photoshop、Illustrator、CDR等软件的使用。

笔试（实操）成绩满分为100分。

3. 发放《笔试（实操）通知书》

进入笔试（实操）者，通过报名时所留邮箱接收《笔试（实操）通知书》并双面打印。请应聘者务必仔细阅读通知书上所有内容，笔试（实操）当天必须携带本人《笔试（实操）通知书》及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实操）。

若应聘者联系电话及邮箱有更改，请应聘者及时告知招聘单位。由于应聘者所留联系电话或邮箱有误导致无法接收《笔试（实操）通知书》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负；若发现应聘者有私自篡改《笔试（实操）通知书》内容的行为，不管在任何环节都将直接取消其应聘资格。

1. 笔试（实操）成绩公布：

笔试（实操）成绩于笔试（实操）结束约5个工作日内在崇州公众信息网及崇州公众信息网人社局网进行公示。

1. 原件校验

原件校验时间及地点与笔试（实操）成绩同时公布。根据考生笔试（实操）成绩，按照招聘名额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原件校验的人员名单。

面试原件校验须持本人《笔试（实操）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并提交校验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表彰）证书等原件（并提供复印件1份）。

原件校验合格者，凭本人身份证当场领取《面试通知书》。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者，视为自动放弃。原件校验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面试原件校验的，不能进入面试。由此产生的空额由主考机关按照实操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同一岗位最多递补一次。

递补人员名单通过电话通知，请各位应聘者注意保持通讯畅通。

（三）面试

1. 面试时间及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2. 面试内容及方式：

电视主持人岗位：自我介绍；规定材料配音、主持；规定情景现场播报。

计算机专业岗位：自我展示、回答计算机方面的相关问题；

美编专业岗位：自我展示、回答美术方面的相关问题。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的，根据招聘名额，按照报考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3. 面试注意事项：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4. 面试成绩公示：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应聘者本人签字确认。

（四）总成绩公布

笔试（实操）和面试总成绩于面试后5个工作日内，在崇州公众信息网及崇州公众信息网人社局网公布。

七、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只递补一次。体检费用按照体检医院收费标准由应聘者自理。

八、公示

体检合格人员作为拟聘人员在崇州公众信息网及崇州公众信息网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实名反映拟聘人员不符合应聘条件且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聘用及薪酬待遇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与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3年劳动合同含两个月试用期）后，派遣至崇州市融媒体中心工作。

（一）工资

电视主持人：基本工资4000元/月/人（含社保个人应缴纳部分）、绩效工资1000元/月/人、年终考核奖金20000元；

美术编辑专业人才和计算机专业人才：基本工资3000元/月/人（含社保个人应缴纳部分）、绩效工资800元/月/人、年终考核奖金15000元；

（二）保险

按国家政策购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每人每年100元意外伤害保险。

十、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对招聘工作的最终解释权。

公开招聘咨询电话：（028）82211333

本公告发布网站：

崇州公众信息网（http://www.chongzhou.gov.cn）

崇州公众信息网人社局网站（http://www.chongzhou.gov.cn/czgzxxw/c120183/bmpd\_srs.shtml）

附件：1.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崇州市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

2.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崇州市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附件1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崇州市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序号** | **特聘条件** |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专业、学历及学位要求** | **年龄要求** | **其他条件要求** |
| 1 | 电视主持人 | 1 | 播音主持及相关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 25周岁以下(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播音主持及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者可放宽至28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热爱新闻事业，具有吃苦精神、合作意识和应对挑战的勇气。外形端庄、睿智、阳光，男士身高1.75米（含）以上，女士身高1.65米（含）以上；普通话等级一级甲等，如果其他条件特别优秀者可以放宽至一级乙等；具备较高的采编播音能力。 |
| 2 | 美术专业编辑人才 | 1 | 广告、美术、平面设计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 年龄35周岁以下( 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有良好美术功底；精通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CDR等主流设计编辑软件，具备较强的审美能力，能从事漫画设计等。 |
| 3 | 计算机专业人才 | 1 | 计算机类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 年龄30周岁以下( 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能熟练掌握新媒体技术，具有HTML5前端开发经验和后台开发经验；精通熟悉HTML5、CSS3、JavaScript等。  |

**附件2**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崇州市融媒体中心特聘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民族** |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及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第一学历及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婚 否** |  | **健康****状况** |  | **技术职称****执业资格** |  |
| **户口所在地** | **省 市（州） 区（市）县** |
| **本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报考岗位** |  |
| **学习简历（从大学开始）** |  |
| **工作简历（仅限全职工作经历，不包括临时性工作）**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称 谓**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惩情况** |  |
| **主要工作成绩** |  |
| **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诚信承诺** | **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符合应聘岗位的身体条件，凡隐瞒精神疾病、重大疾病等病史和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